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
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4号——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指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费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参与费指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侧袋机制指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估值业务指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)和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已在基金合同附件中约定,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条款如下:

一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依据

根据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58号)、《基金合同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5〕131号)和《参与费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5〕131号)的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已按照其各自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类别、原基金合同内容不再符合该规定的,应当在该规定的施行之日(即6月1日)前,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。不涉及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变更,对原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二、基金合同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程序

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程序符合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4号——基金合同指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费指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(试行)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引(试行)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本公发布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founderff.com>), 并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投资者时间相宜处发布相应链接。

5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-818-0990或登录网站 (<http://www.founderff.com>) 进行咨询。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《〈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〉前后文对照表》；
《〈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〉前后文对照表》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